

公司代码：603122

公司简称：合富中国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 59,707,894.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富中国	6031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烨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
电话	021-60378999
电子信箱	ir_cowearth@cowearth.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体外诊断行业基本特征

体外诊断行业与个人的生命健康关系密切，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而周期性不明显，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强。国内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整体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有所减弱。体外诊断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节假日较多，选择入院治疗的患者人数较少，相应的诊断试剂产品需求相对较小；二、三季度相对一季度有所提升；四季度由于季节变化、疾病发病率较高，体外诊断产品用量也相对较大。

#### （二）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调查及投资决策研究报告》，2021 年我国 IVD 行业市场规模达 1,3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3%。随着技术的创新、人口老龄化，保险覆盖率及支出不断增加以及收入增长等驱动因素推动我国 IVD 行业的不断增长。预计 2027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或将超过 3,000 亿元。

#### （三）体外诊断试剂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人类基因组研究的深入，尤其是后基因组时代的开启，包括功能基因组、蛋白质组和药物基因组等在内的研究成果大大拓展了分子诊断的研究领域，进而推动了检验医学在疾病诊断和评价预后方面的发展，也使得体外诊断试剂竞争比较激烈。

目前体外诊断试剂激烈竞争的表现：第一，以科技创新为竞争核心，新兴公司往往通过技术创新向大型公司发起冲击；第二，行业集中度提升，跨国企业在全局的垄断趋势不断强化，在竞争中产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第三，相同应用领域可相互替代产品趋于饱和；第四，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第五，伴随着技术标准的国际化，商业的全球化进程加速；第六，不断创新的技术和产品的竞争，要求不断地制定相应标准。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迅速，但大部分被外资企业所占据，罗氏、雅培、丹纳赫、西门子在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从细分领域来看，目前生化诊断、分子诊断、POCT 国内企业市场份额较低，免疫诊断领域国内企业市场份额达到五成，国产产品进口替代空间较为广阔。

#### （四）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同质性越来越高，市场将逐步向能够提供一揽子增值服务的集约化综合服务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竞争将体现在产品种类齐全度、服务网络和业务规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能力、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响应能力等多领域的综合竞争。

#### 1、服务网络和业务规模扩容

集约化综合服务商的业务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能够在市场网络覆盖的全面性和产品种类的完备性方面获得竞争优势，在实现规模效应的同时，取得更高的采购成本优势，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整体综合服务抢占市场。

服务商服务网络所覆盖的区域越广，越容易得到产品制造商和客户的认可，也有利于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稳定、快捷的属地化服务，为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产品供应、物流配送和技术服务，为争取更多优质客户提供必要的保障。

#### 2、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随着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和服务商分工越来越明确，体外诊断产品终端用户对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服务商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维修保养、及时响应等日常服务，还希望服务商在医院管理等多个层面能够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 3、医院对于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

2019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各部门灵活有序推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并于2022年7月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情况的通报》。根据通报内容，我国三级公立医院在运营效率方面还有待提高，2020年医疗盈余普遍减少。2020年，全国20个省份医疗盈余为负，占比62.5%，较2019年增加56.25个百分点；753家三级公立医院医疗盈余为负，占比43.5%，较2019年增加25.89个百分点。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医疗盈余率为-0.6%，较2019年下降3.6个百分点；医院资产负债率为44.09%，与2019年基本持平。由此可见，公立医院的整体运营绩效压力巨大。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有关要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加快转变，进一步提高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国家卫健委财务司颁布了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应当以全面预算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为核心，以全成本管理和绩效管理为工具；同时在2022年4月29日国家卫健委财务司再次在国卫财务函〔2022〕72号《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推动“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运营管理建设，助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到2022年底，努力实现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全覆盖；力争到2023年底，实现全国二级公立医院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运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根据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检验属于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之一，并要求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具体为：1）健全运营管理体系；2）加强全面预算管理；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4）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根据2021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要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

因此终端医院对于从粗放管理到精细化管理的转变有迫切的需求。

###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集约化业务平台

公司以终端客户实际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有效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构建了完善的一体化服务体系，针对医疗机构等客户开展集约化销售业务并提供增值服务。

公司集约化业务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作为集中供应商为医疗机构提供产品的整体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产品种类与品牌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和采购，为医疗机构的整体试剂及耗材需求进行统一采购、配送及管理；同时，公司派遣专人驻场协助医疗机构进行库存量管理、采购量预估、科室专业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进一步落实为医院降本降耗。

#### （二）医疗产品流通平台

在医疗产品流通业务中，公司以嵌入上游原厂及其各大代理商主导的渠道网络为导向，积极发挥渠道优势。

具体而言，公司医疗产品流通业务主要包括放肿领域设备的销售和维保、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等设备的销售等，同时亦能够根据上下游实际需求为其扩大产品服务范围。

#### （三）医院赋能平台

公司在提供增值服务的过程中，作为链接两岸优质资源的桥梁，协助中国大陆医疗机构赴台培训，同时引荐中国台湾专家赶赴中国大陆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辅导和科室共建，促成两岸医疗机构的资源共享，实现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医疗机构的合作双赢。为了呼应国家对于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要求的政策，公司进一步整合两岸医疗资源，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科室运营管理软件，并配合软件的使用推出医院科室运营管理的辅导服务，为医院提质增效。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559,065,109.86	1,120,547,775.27	39.13	1,099,449,5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7,742,595.69	795,832,606.71	47.99	717,024,203.17
营业收入	1,279,666,218.81	1,191,060,169.11	7.44	1,089,023,52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9,667.82	80,230,457.52	3.10	72,553,8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95,588.47	75,771,125.78	0.16	73,442,8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164.41	7,011,510.70	-533.09	74,154,70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0.61	减少3.05个百分点	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0.2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7,984,973.42	316,367,513.24	332,003,570.72	323,310,1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2,001.71	21,370,737.82	17,741,560.57	28,465,3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51,864.28	21,109,056.98	16,755,750.96	22,478,9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4,010.90	-21,033,915.73	-99,534,251.57	157,256,013.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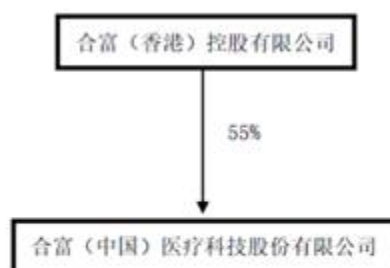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1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合富香港	0	218,937,885	55.00	218,937,885	无	0	境外 法人
荆州慧康	0	19,700,000	4.95	19,700,000	无	0	其他
嘉兴海通	0	12,500,000	3.14	12,500,000	无	0	其他
华润投资	0	11,500,000	2.89	11,500,000	无	0	其他
祺睿投资	0	5,300,000	1.33	5,300,000	无	0	其他
联方有限	0	4,622,500	1.16	4,622,500	无	0	境外 法人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 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3,750,000	0.94	3,750,000	无	0	其他
确资有限	0	3,666,601	0.92	3,666,601	无	0	境外

							法人
员程合伙	0	2,850,835	0.72	2,850,835	无	0	其他
员昂合伙	0	2,818,722	0.71	2,818,722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与控制关系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966.62 万元，同比增长 7.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71.97 万元，同比增长 3.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7,774.2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